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分割共有物業(附件) 第 CV4-20-0005-CIV-C 號 第四民事法庭

原告：1. 陳昕，女性，成年，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居於香港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8 號海日灣 C2 座 2D 室。-----

2. 陳馨，女性，成年，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居於香港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8 號海日灣 C2 座 2D 室。-----

3. 陳馨茗，女性，成年，持有南非共和國護照，居於 7 Vriende Street, Oranjezicht,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被告：1. 符迪婭，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 Avenida 24 de Junho, n.º 20, Edifício Lei Keng Kuok, 9º Andar S, Macau。-----

2. 陳海燕，女性，成年，現下落不明。-----

3. 陳堃，曾用名陳斯，女性，成年，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居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3 號先施大廈 1108 室。-----

4. 陳陽萬里，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廣東省珠海市水灣路 223 號凌海名庭 12A。-----

5. 陳陽般若，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及香港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氹仔成都街 41 號濠景花園 25 座牡丹苑 38A，現下落不明。-----

6. 陳陽喜雅，女性，未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氹仔成都街 41 號濠景花園 25 座牡丹苑 38A。-----

7. 陳陽白薇，女性，未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氹仔成都街 41 號濠景花園 25 座牡丹苑 38A。-----

8. 陳陽卓瑪，女性，未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氹仔成都街 41 號濠景花園 25 座牡丹苑 38A。-----

9. 陳陽亦湄，女性，未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 Avenida 24 de Junho, n.º 20, Edifício Lei Keng Kuok, 9º Andar S, Macau。-----

10. 陳陽湏簾，女性，未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 Avenida 24 de Junho, n.º 20, Edifício Lei Keng Kuok, 9º Andar S,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陳海燕及陳陽般若，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為期三十天，在告示期屆滿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就本分割共有物案提出答辯，而答辯時應立即提出所具備之證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947 條）。如不作為，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

若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在本訴訟中，原告請求判處本訴訟請求成立，為此：-----

一、對八個不動產（一、位於路環賈梅士大馬路 72 至 124 - L 號、荷花圍 13 至 71 - C 號，海蘭花園 8 樓 D 座，物業標示編號為 22628，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07G，以各原告及各被告的名義登記，各佔份額 1/13；二、位於氹仔成都街 401 號，濠景花園第 25 座 38 樓 A 座，物業標示編號為 22794 - IV，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08G，以各原告及各被告的名義登記，各佔份額 1/13；三、位於路環賈梅士大馬路 72 至 124 - L 號、荷花圍 13 至 71 - C 號，海蘭花園車位 ER/C，物業標示編號為 22628，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10G，以各原告及各被告的名義登記，各佔份額 1/1911；四、位於氹仔布拉干薩街 286 - 470 號，濠景花園第三座地下 CR/C 車位，物業標示編號為 22794 - III，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11G，以各原告及各被告的名義登記，各佔份額 1/2886；五、位於澳門永樂街 26 號杏花新村 15 樓 Q 座，物業標示編號為 21670，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09G，以各原告及各被告的名義登記，各佔份額 1/26；六、位於澳門城市日大馬路 20 號海景花園（利景閣）9 樓 S 座，物業標示編號為 22203，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04G，以各原告及各被告的名義登記，各佔份額 1/13；七、位於澳門柏嘉街 328 - 356 號海景花園（利景閣）地下 YR/C 車位，物業標示編號為 22203，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05G，以各原告及各被告的名義登記，各佔份額 1/1300；八、位於澳門東望洋新街 159 號全泰大廈地下 A 座，物業標示編號為 8760，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06G，以各原告及各被告的名義登記，各佔份額 1/13），進行判給或出賣後，分割共有物之價值；及-----

二、要求各被告澄清是否知悉不動產（位於澳門東望洋新街 159 號全泰大廈地下 A 座，物業標示編號為 8760，業權登錄編號為 409506G）之狀況，並將相關文件附入卷宗，尤其附入有關租賃文件及將相關租金存放於法院。-----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複本存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  
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法官

林嘉慶

\*\*\*

法院首席書記員

蔡鴻陽